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zoucheng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（地址：邹城市欧兰路777号聚贤大厦，联系电话：0537-5290111）。

一、 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围绕园林绿化、市容环境维护、建设管理等城市管理工作，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，通过邹城市综合执法局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21条，其中规范性文件2件，部门文件、文件解读、财政预决算、议案、提案、行政执法等信息合计10条，通知公告24条，工作动态210条，通过省、市多家媒体发布信27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强化组织领导，根据科室、中心职能分工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多级审核制度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强化门户网站建设，围绕局年度重点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、有效，充分运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开渠道，并按照市政府办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，将有关工作内容及时规范发布在政务网，扩大信息传播面，提升工作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，严格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坚持定期考核与日常监督相

结合，完善培训制度，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并通过举办培训班、深入单位指导等多种方式，不断加强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指导，凡是公开内容均通过保密审查登记并由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发布，把好信息公开第一关，加强与相关科室的沟通，督促相关人员要做到政务信息的及时上传与公开，并确保内容准确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949007.6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着不足之处。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系统性认识；二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；三是长效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。下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

一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切实提高机关和下属单位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充分利用各种载体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。

二、进一步提高工作实效，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，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，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，在办实事，见实效上下功夫。

三、进一步完善局机关政务公开制度建设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加大人员培训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专业高效。

四、进一步严格专项考核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考核范畴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责任制，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考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运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

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市政府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安排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细化任务目标，明确专人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。同时，按照公开要求，对所有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2023 年，市综合执法局共承办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 2 件、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 5 件，均已按时按要求办理完毕，走访率、面复率、满意率达 100%，其中，办结 A 类建议、提案 7 件，A 类率达 100%，已全部公开在邹城市人民政府网站“建议提案”专题。

（四）我局严格贯彻执行《条例》及省、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和便民原则，确保信息公开规范、有效。